

## 自然保护区等禁采区内矿业权处置问题研究\*

董延涛, 那春光, 侯华丽, 王传君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 北京 101149)

**摘要:**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我国自然保护区发展较快,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对各类保护区内禁止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做了明确规定。但由于自然保护区范围不合理、缺少明确的拐点坐标、没有充分考虑已有矿业权、管理技术误差、信息不对称不共享等原因,导致自然保护区还存在部分矿业权。需要从加强基础调查和研究、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严格限制在各类自然保护区内新设矿业权、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区“增减挂钩”与“占补平衡”制度、分类处理现有自然保护区内的矿业权、做好生态修复治理等方面入手,综合施策,逐步解决自然保护区内已有矿业权,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关键词:**自然保护区;矿业权;处置

**中图分类号:**F2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076(2016)02-0009-06

**DOI:**10.13779/j.cnki.issn1001-0076.2016.02.002

### Research on the Disposal of Mining Properties in Nature Reserve

*DONG Yantao, NA Chunguang, HOU Huali, WANG Chuanjun*

(Chinese Academy of Land&Resource Economics, Beijing 101149,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China's natural protection zone is developing rapidly. For all types of protected areas, explora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were clearly prohibited in relevant laws. However, due to unreasonable scope nature reserve, lack of a clear point coordinates, no full consideration of existing mining rights, management technology error,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other reasons, there still remains part of mining right in nature reserve. There are many aspects to undertake which include strengthening basic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improving the coordination linkage mechanism, strictly restricting the new set of mining rights in all nature reserves,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e reserve and the balance of the system, classifying the existing mining rights and guaranteeing ecological restoration and management. Then the problems of existing mining rights could be gradually solved,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resourc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Key words:** nature reserve; mining right; disposal

近年来,我国越来越重视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齐头推进。然而,我国能源

和矿产资源富集区域与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区在空间上存在一定重叠。由于种种原因,目前还有部分矿产开发活动位于有关保护区内。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 收稿日期:2015-12-18

基金项目:国土资源地质调查工作项目(12120115055901)

作者简介:董延涛(1983-),男,河北邢台人,助理研究员,经济学硕士,主要从事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研究。

综合施策,推进自然保护区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协调。

## 1 我国自然保护区发展现状

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近年来,自然保护区快速发展,截至2013年底,全国各类自然保护区共计2 697个,面积14 631.0万公顷,约占全国国土面积的14.6%(参见图1、图2)。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个数分别占全国自然保护区总数的15.1%、31.7%,其面积分别占全国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64.3%、26.8%,基本形成类型较为齐全、分布基本合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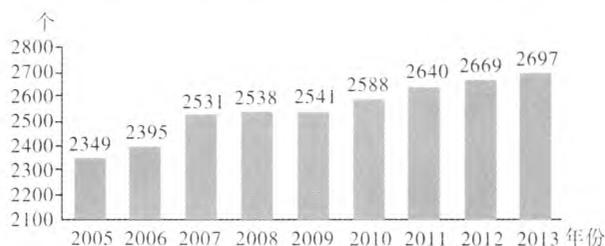


图1 2005~2013年我国自然保护区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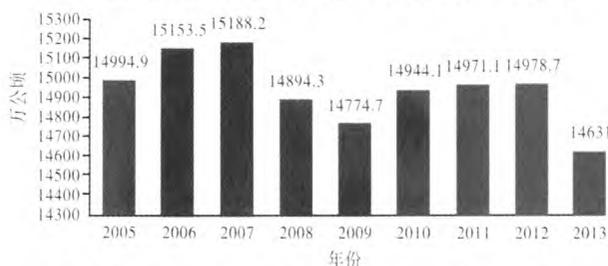


图2 2005~2013年我国自然保护区面积变化情况

从发展趋势来看,从2005年到2013年,我国自然保护区数量在不断增加,从2 349个增加到2 697个,年均增长1.74%。但是从自然保护区面积变化情况来看,从2007年以后有总体减少的趋势。主要是因为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不够明确、自然边界不够清楚,在加上近年来高强度的自然资源开发、有关建设项目不断上马,“挤压”了自然保护区的空间范围,个别地方为了发展经济,存在让自然保护区“瘦身”现象,为经济建设提供空间。这里面,有自然保护区管理进步,功能区划进一步明确,导致自然保护区面积主动合理减少的因素,也有经济发展强迫自然保护区面积减少的原因,核心是没有处理好经济发展、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

万方数据

## 2 自然保护区内禁止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相关规定

### 2.1 法律法规层面的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我国对于禁止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相关规定,主要有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公益林管理办法、沙化土地保护办法以及水源地、泉域、铁路、公路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详见表1)。如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规定,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自然保护区内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应当划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批准外,也不允许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活动。核心区外围可以划定一定面积的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缓冲区外围划为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划定一定面积的外围保护地带。同时明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2 相关规划关于自然保护区内矿产开发的规定

#### 2.2.1 矿产资源规划

为了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正确处理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的关系,按照依法行政要求,我国在编制矿产资源规划中,将以下区域一定范围划定为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禁止开采区:(1)国家级或省级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等;(2)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恢复影响的地区;(3)将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划为禁止开采区。在不影响禁止开采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勘查开发利用。同时,将现有技术经济条件下,达不到资源合理利用、整体开发等要求的矿产地,开发利用会造成严重资源破坏或浪费

表1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有关规定

类别	法律法规	禁止开采矿产资源的相关规定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世界文化自然遗产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	世界文化遗产中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实施保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第二十六条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森林公园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 黑龙江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0)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开矿、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坟墓等破坏景观或者环境的活动。
地质公园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
湿地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3)	第三十一条 在湿地内禁止挖沙、采土、开矿。
公益林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3)	第十一条 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砂、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等。
沙化土地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 林沙发〔2015〕66号	禁止砍伐、樵采、开垦、放牧、采药、狩猎、勘探、开矿和滥用水资源等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 饮用水地下水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二级保护区内,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
泉域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010)	第十条 在泉域的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在泉水出露带进行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 第三十四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 在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1 000 m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1 000 m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200 m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 在前款规定范围外,高速铁路线路经过的区域属于地面沉降区域,抽取地下水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应当设置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淘金: (一)跨河桥长500 m以上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500 m,下游3 000 m;(二)跨河桥长100 m以上不足500 m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500 m,下游2 000 m;(三)跨河桥长不足100 m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500 m,下游1 000 m。 有关部门依法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划定的禁采范围大于前款规定的禁采范围的,按照划定的禁采范围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划定禁采区域、设置禁采标志,制止非法采砂、淘金行为。
铁路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	
公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活动:(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 m,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 m;(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 m。 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一)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 m,下游3 000 m;(二)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 m,下游2 000 m;(三)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 m,下游1 000 m。
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	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挖沙、采石、采矿、取土。

的区域,划定为具有资源保护功能的禁止开采区。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要求,全国 31 个省(区、市)在编制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已有的基础资料,划定禁止开采区。据统计 31 个省(区、市)共划定了 9 000 个左右禁止开采区,运用负面清单管理思维,将不适合矿产资源开发的区域“扣”出去,推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各省(区、市)禁止开采区个数分布情况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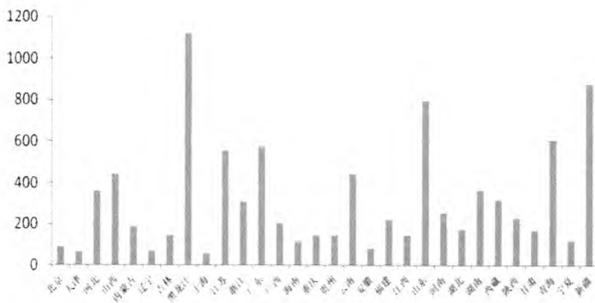


图 3 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中各省(区、市)禁止开采区基本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第二轮 31 个省(区、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资料整理。

### 2.2.2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2010 年,国务院发布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对于主体功能区与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规划明确规定,能源和矿产资源富集的地区,往往生态系统比较脆弱或生态功能比较重要,不适宜大规模高强度开发,将一些能源和矿产资源富集的区域确定为限制开发区域,不是要限制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开发,而是应当按照该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点上开发、面上保护”。

## 3 自然保护区与矿产开发空间矛盾问题现状及原因分析

总体来讲,我国在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近年来由于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够、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不明确、管理手段和体制机制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导致个别自然保护区内还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

### 3.1 部分自然保护区范围不合理、功能区划不明确

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属于国家公益性事业,一般由财政资金支持。部分省、市、县为了争取上级

财政补助资金,在划定自然保护区时,没有经过系统、科学的论证,考虑不够系统,不够全面,未能通盘考虑重要矿产资源赋存情况及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布局,没有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保护区的关系,片面追求上级财政资金补助,因此自然保护区范围不够合理,总体来讲自然保护区面积划的偏大,功能区划也不明确。

### 3.2 部分自然保护区范围不精确,缺少明确的拐点坐标

笔者调研了解到,最近几年公告的自然保护区名录,包括详细的坐标。以前公告的部分自然保护区,没有准确的坐标,只有大致范围和空间分布示意图。因此,基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规划编制或具体审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过程中,只能依据环保部门提供的一些纸质材料进行数字化,来判断相对人所申请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是否落在自然保护区内。这种情况下,难免存在误差,引起法律问题。

### 3.3 部分自然保护区划定时,没有充分考虑已有矿业权的处置问题

实际上,目前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的矿业权,大部分属于矿业权设置在先,自然保护区设置在后,进而导致目前的“在自然保护区内开矿”等各种矛盾和法律问题。如,笔者在中部地区某省调研了解到,该省有 13 座煤矿位于自然保护区内,均属于先设置矿业权后划定自然保护区。同时,划定自然保护区后,也没有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导致问题越积累越多。

### 3.4 管理技术手段原因,导致个别矿业权在空间上与自然保护区重叠

目前,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布局管理方面,主要是在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中落地上图。在矿业权出让、审批发证环节,按照矿业权会审要求,依据规划审核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是否与自然保护区发生空间重叠。但由于技术原因,不同程度上会造成一定误差。如,县(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的比例尺较大,一般为 1:5 万、1:10 万,而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比例尺一般是 1:50 万。由于技术原因,有些县在省级规划中整体被划入禁止开采区,与实际不符,有些省级划定的勘查开采区块的位置,在市县级尺度来看不准确,特别是一些较小的区块可能与实际不符,造成市县级规划无法完全落实省级规划的要求。

### 3.5 部门之间信息不对称、不共享

笔者调研发现,不少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

出,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划定自然保护区或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后,没有及时告知,致使在矿产资源管理过程中,不能及时掌握相关信息,从而在探矿权和采矿权审批过程中,不能更好的履行责任,导致部分矿业权落入自然保护区内。

## 4 思考与建议

按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坚持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相协调。严控增量,逐步消化存量,有效解决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空间协调问题。

### 4.1 加强基础调查和研究,为统筹协调自然保护区与矿产资源开发空间布局提供科学依据

一是全面调查核实已有自然保护区的数量、类型、面积、范围等基本信息。二是全面调查核实现有自然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以及历史遗留矿山等基本情况,建立项目清单,为后续分类处理奠定基础。三是结合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加强现有自然保护区及周边等生态脆弱区域的基础调查,包括基础地质、环境地质、水文地质等方面以及珍稀动植物、地质遗迹等保护对象。四是加强资源、环境、经济等方面综合研究与评价,严格论证,依法确定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底线,功能区划调整方案,明确坐标,确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上限,确定必须退出的项目名单。

### 4.2 建立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一是充分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基础信息互联互通,确保现有自然保护区、新增自然保护区、已有保护区调整、相关管理要求以及矿业权基本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共享,为依法行政和监督管理奠定基础。二是探索完善现行矿业权出让审批程序,笔者建议由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协助审核拟新设勘查开采项目是否位于自然保护区内,避免由于技术层面原因导致“违法行政许可行为”。

### 4.3 严格限制在各类自然保护区内新设矿业权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划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禁止区域,禁止新设探矿权、采矿权。将缓冲区、试验区划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限制区,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允许国家出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查单位,代为办理勘查许可证,开展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

查,完成工作后,勘查许可证自行注销,查明矿产地作为国家战略资源进行储备。在不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的前提下,对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实验区内从事非破坏性的地热、矿泉水等资源勘查开发工作,要加强统一规划、提高准入门槛,经征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允许设立探矿权、采矿权。

### 4.4 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区“增减挂钩”与“占补平衡”制度

对于经过研究论证,不用退出的矿业权项目,以及在缓冲区、实验区新上矿业项目,在保留勘查开采权利的同时,各地应当研究措施,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区“增减挂钩”与“占补平衡”制度,在其他区域划定一定面积具有自然生态保护价值的区域,予以保护,确保生态保护区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有提高。

### 4.5 分类处理现有自然保护区内的矿业权

#### 4.5.1 对于违法违规勘查开采项目,要坚决予以彻底清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于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项目,一律依法予以清理。

#### 4.5.2 对于合法勘查开采项目,要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笔者调研发现,对于合法经营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主要有两类:一是矿业权设置在前,自然保护区设置在后。这种情况,说明自然保护区划定过程中,或者没有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或者没有充分考虑对已有矿业开发活动的处置问题。二是自然保护区设置在前,矿业权设置在后。这种情况,大部分是由于部门信息不共享、保护区坐标范围不准确等技术层面原因造成。先不论是谁的错,这些矿业权人,都是经过“合法”程序,获得矿产资源勘查或开采权力,都属于《物权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信赖保护权益”。为此,笔者建议:一是在认真执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的同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分区进行再次研究论证,将自然保护区划定没有考虑的因素考虑进去,做好技术经济评价,通过

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划,释放一部分矿业权,使“违法”问题“合法”化。二是对于经过再次研究论证,确实因为生态保护、珍贵稀缺物种保护等原因,不能调整自然保护区的,应当坚决退出勘查开发项目。这时候,要注意“尽职尽责维护群众权益”,尽管在矿业权退出操作层面是各级地方政府在执行,但是在部委层面,应当出台指导性意见,解决好“谁出钱”与“谁办事”的问题。因为,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做出行政许可的机关,在因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行政许可的时候,要依法对相对人予以合理补偿。照此逻辑,各级具有审批发证权限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是补偿的责任主体。所以应当在部委层面,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在矿业权税费收入中,拿出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保护区内矿业权的有序退出,支持和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同时积极探索储量等值置换、鼓励转产转型发展等模式,引导自然保护区内矿山企业关闭、转产,发展其他绿色产业。对于主动关闭保护区内矿山,又想继续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相对人,予以特殊照顾,探索研究以协议出让方式,在保护区外区域授予一定区域面积开展矿业活动。

#### 4.6 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退出后的生态修复治理

对于依法退出的各类勘查开采项目以及历史遗留矿山,要积极做好闭坑工作,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借鉴退耕还林的成功经验,研究制定相关激励措施和补贴政策,大力推进“退矿还林”工程,按照生态修复、矿山治理、土地利用、景观打造“四位一体”思路对废弃、关闭矿山实施生态改造,治理过程中,要加强与工矿废弃地治理、复垦复耕等

相关政策的衔接协调。

#### 参考文献:

- [1] 环境保护部. 2013年环境统计年报[EB/OL]. [2015-12-18]. [http://zls.mep.gov.cn/hjtj/nb/2013tjnb/201411/t20141124\\_291864.htm](http://zls.mep.gov.cn/hjtj/nb/2013tjnb/201411/t20141124_291864.htm).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167号)[EB/OL]. [2015-12-20].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W2CELg4NEDZ5M\\_MshYJJPh6proAtmAjpqhK43xvg7egvoxxKifnUuE3035wgch5EQNFA6Stg9OG8ckH9Qebq](http://baike.baidu.com/link?url=W2CELg4NEDZ5M_MshYJJPh6proAtmAjpqhK43xvg7egvoxxKifnUuE3035wgch5EQNFA6Stg9OG8ckH9Qebq).
- [3]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9号)[Z]. 北京:国土资源部,2015.
- [4] 国土资源部.《全国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Z]. 北京:国土资源部,201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EB/OL]. [2015-12-20]. [http://www.gov.cn/zwgg/2011-06/08/content\\_1879180.htm](http://www.gov.cn/zwgg/2011-06/08/content_1879180.htm).
- [6] 文化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EB/OL]. [2015-12-22]. [http://www.gov.cn/flfg/2006-11/23/content\\_451783.htm](http://www.gov.cn/flfg/2006-11/23/content_451783.htm).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EB/OL]. [2015-12-23]. <http://baike.baidu.com/view/529994.htm>.
- [8] 董延涛. 临夏市砖瓦厂清理整顿的经验与启示[C]//2015年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学术年会论文集. 徐州: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2015.
- [9] 董延涛. 沟通式规划理论在矿产资源规划中的应用初探[J]. 矿产保护与利用,2014(6):3-4.
- [10] 董延涛. 关于矿产勘查开发项目规划审核的几点思考[J]. 矿产保护与利用,2014(3):3-4.

### 感谢金榆中副主编

金榆中同志1994年参与《矿产保护与利用》期刊编辑工作,二十多年来,不辞辛苦,兢兢业业,为本刊出版和发展付出了大量心血。

金榆中同志作为国土资源部矿产开发管理司的管理专家,本职工作已是非常忙碌,仍抽出宝贵的时间参与《矿产保护与利用》的编辑和出版事务。1998年起金榆中同志担任《矿产保护与利用》副主编,对期刊的发展提出了很多可行性建议,并指导矿产资源管理版块报道工作,撰写多篇权威稿件,在期刊发行和宣传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尤其是矿产资源管理版块的文章,金榆中同志都细细审读,认真批阅,提出自己宝贵的建议和看法。金榆中同志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认真敬业的工作作风,都深深地影响和激励着编辑部的同志们。

在金榆中同志退休之际,编辑部全体同仁特此深表感谢!

矿产保护与利用编辑部